

**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 align="center">此致</p> <p>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_____ (錄取科別)</p> <p align="right">學生簽章： _____</p> <p align="right">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 _____</p> <p align="right">_____</p> <p align="right">日期：115 年 月 日</p>			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



**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 align="center">此致</p> <p>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_____ (錄取科別)</p> <p align="right">學生簽章： _____</p> <p align="right">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 _____</p> <p align="right">_____</p> <p align="right">日期：115 年 月 日</p>			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，經學生、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親自簽章後，於 115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一)上午 11 時前，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，逾期放棄不予受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學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